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律廉政

科 目：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A 因缺錢花用，遂潛入甲宅行竊，正當翻箱倒櫃尋找財物之際，不慎驚動甲。甲聽聞樓下聲響，查看後發現 A 正在行竊，氣憤之下立即從廚房取出菜刀追砍 A。A 見狀顧不得竊取財物，火速逃離甲宅。甲追出屋外，口中大喊「捉小偷」，未久追上 A 後，竟持刀砍殺 A 多刀，致 A 傷勢過重當場身亡。試問：甲之刑事責任如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為建築師，受聘擔任某政府機關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，由 A 營建公司承造。A 營建公司未依核准圖說施工，甲監造時知情並未予糾正，竟以合格通過。試問：甲之刑事責任如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夜間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偏僻路段時，不慎撞死路人 A。甲下車查看發現 A 已然身亡，驚恐之下立即駕車逃離現場並前往尋找好友乙。乙聞後乃勸誘甲將肇事車輛清洗修理，除去跡證。甲遂前往經營修車廠的友人丙處，私下告知案情後，由丙將肇事車輛完成清洗修理。試問：甲、乙、丙之刑事責任如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於民國 92 年間涉嫌觸犯刑法第 336 條第 1 項之公務侵占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一審法院於 95 年 6 月 25 日宣判，諭知有期徒刑 1 年 6 月、褫奪公權 2 年，並宣告緩刑 3 年。本案於 95 年 7 月 10 日確定。試問：本件應如何執行緩刑與褫奪公權？（25 分）